

009207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16]A47号

## 关于沈阳市苏家屯区 2016 年度 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苏家屯区 2016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16〕239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苏家屯区未利用地 0.048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苏家屯区林盛道林胜堡村建设用地 0.1723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481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0.2204 公顷，作为苏家屯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  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